

中国龙狮运动协会

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关于印发 《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，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，促进龙狮产业健康发展，满足龙狮运动行业市场竞争和标准化成果应用推广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》《中国龙狮运动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龙狮运动发展实际，制定并印发《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

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，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，促进龙狮产业健康发展，满足龙狮运动行业市场竞争和标准化成果应用推广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》《中国龙狮运动协会章程》规定，中国龙狮运动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。为加强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工作应遵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协会组织制定龙狮运动标准体系，根据龙狮运动标准体系，由协会主导，面向社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。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，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等相关方共同参与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。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第五条 协会与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、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共同推动龙狮运动国际化活动，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

第六条 协会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。

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八条 提案。任何个人、组织均可向中国龙狮运动协会秘书处（以下

简称“秘书处”）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。相关单位在提案前应进行项目预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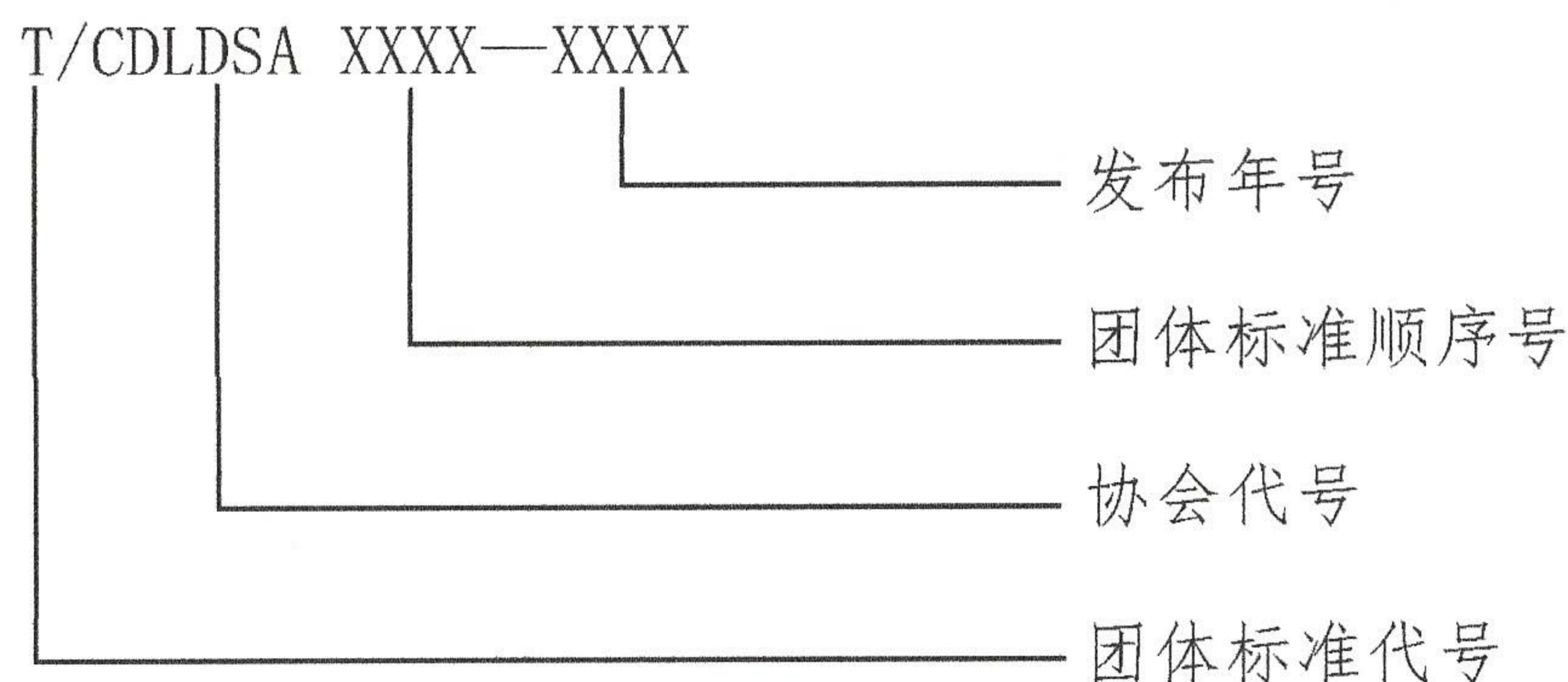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立项。经秘书处批准后立项。必要时可在立项前公开征集起草单位，征集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起草单位一般不少于 3 家。

第十条 起草。团体标准的起草参照 GB/T 1.1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。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问题，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提供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。

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一般不少于 30 日，并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。秘书处对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核查通过后，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标准技术审查，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。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批准。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。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协会代号（CDLDSA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第十四条 发布。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，并同期在协会网站公告。

第十五条 复审。复审工作由秘书处组织开展，团体标准复审期不应超过3年。复审结论包括：建议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第十六条 出版发行。协会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的出版，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，也可以是电子文件。

第十七条 标准版权。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，共同发布的标准由发布方共同所有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八条 经费的使用。标准经费属专项经费，不得任意挪用。标准经费按照《中国龙狮运动协会财务管理规定》执行，主要用于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会议费、试验验证费、宣传费、宣贯费、印刷费和标准管理费。

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。团体标准制定经费来源可由委托单位拨款、申请立项单位自筹、其他单位的资助等。

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，协会组织标准的宣贯及推广。

第二十一条 经协会批准授权后，标准的使用可采取有偿或无偿两种形式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，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需求的，协会可组织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后，团体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龙狮运动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